

第二類漁港

通宵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變更)



苗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通霄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變更)

目 錄

一、變更之主要理由書-----	2
二、漁港區域說明書-----	3
三、關係區域調查表-----	7
四、漁港設施調查表-----	8
五、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12
六、漁港區域平面圖-----	16
七、縣(市)管轄圖-----	17
八、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	18

附 錄

- 《附錄一》歷次審查會議函文
- 《附錄二》歷次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 《附錄三》漁港區域協商相關函文

圖 目 錄

圖 1	通霄漁港區域範圍平面圖(變更後)	5
圖 2	通霄漁港區域範圍與鄰近關係區位套繪圖	7
圖 3	通霄漁港設施現況區位圖	9
圖 4	通霄漁港水域及陸域設施現況(1/2)	10
圖 5	通霄漁港水域及陸域設施現況(2/2)	11
圖 6	通霄漁港設施斷面位置圖	12
圖 7	通霄漁港設施標準斷面圖	13
圖 7	通霄漁港設施標準斷面圖(續 1)	14
圖 7	通霄漁港設施標準斷面圖(續 2)	15
圖 8	通霄漁港區域平面圖(含漁港計畫)	16
圖 9	苗栗縣管轄圖	17
圖 10	變更後通霄漁港區域範圍內之土地權屬分布圖	19

表 目 錄

表 1	通霄漁港區域範圍劃定說明書 -----	4
表 2	通霄漁港區域範圍轉點參考坐標一覽表 -----	6
表 3	通霄漁港現況設施規模統計表 -----	9
表 4	通霄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清冊 -----	18

通霄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變更)

漁港區域劃定係依據漁港法第 5 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等辦理。

依據漁港法第 5 條：「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依漁港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漁港法第 3 條：「一、漁港：指主要供漁船使用之港。二、漁港區域：指依第五條所劃定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及漁港建設、開發與漁港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

通霄漁港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故依據漁港法第 5 條，苗栗縣政府應依漁港法會商有關機關劃定通霄漁港漁港區域公告之，並報請農業部備查。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編纂漁港區域劃定應附具下列文件，變更時，亦同：

- 一、劃定或變更之主要理由書。
- 二、漁港區域說明書。
- 三、關係區域調查表。
- 四、漁港設施調查表。
- 五、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 六、漁港區域平面圖。
- 七、直轄市或縣(市)管轄圖。
- 八、其他必要之文件或證明。

一、變更之主要理由書

通霄漁港之漁港區域係由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101 年 9 月劃定，原漁港區域範圍面積共約 19.5794 公頃，其中陸域部份約 9.9916 公頃、水域部份約 9.5878 公頃。

通霄漁港位於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與通西里交界處，屬通苑區漁會服務範圍，港區北側為通霄海水養殖漁業生產區，東側緊鄰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南側為通霄海水浴場及通霄火力發電廠。

通霄漁港現行漁港區域於港區東北側係以苗栗縣通霄鎮通平段 1540 地號邊界向北延伸 130 公尺，並與北碼頭平行，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防風林(通平段 1536-32 地號)土地邊界劃設；港區東側及南側主要以苗栗縣政府所經管之國有土地地籍邊界線劃設，以此為本港陸域邊界；水域邊界則由南、北防波堤向外延伸 20 公尺，並以北防波堤邊界向西延伸 35 公尺，與海岸低潮線平行連結南北兩側範圍。

通霄漁港之漁港區域係於 101 年 9 月劃定，迄今已逾 10 年，為因應漁業、觀光產業整體發展及港區實際使用範圍與現行漁港區域不符情形，實有辦理漁港區域變更之必要，以利港區管理權責之釐清。

本次漁港區域變更，陸域部分主要將北防波堤北側保安林地及安檢所西側風力發電機維運用地劃出港區，並將未來港區淤砂暫時堆置區及其西側廢棄水池、港區東南側無名溪右岸用地劃入漁港區域，並配合通霄海水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及港區現況設施位置調整陸域範圍線。而水域部分則考量本港近年淤砂問題嚴重，須藉由定期清淤或不定期緊急疏浚以維持航行水深，對當地漁船進出作業影響極大，故配合未來港口改善可能範圍調整水域範圍線。

二、漁港區域說明書

變更後之通霄漁港區域範圍總面積約 23.9038 公頃，其中陸域約 11.9014 公頃、水域面積約 12.0024 公頃。通霄漁港之區域範圍說明如表 1、區域範圍平面圖如圖 1、區域範圍參考點之坐標彙整如表 2 所示。茲說明通霄漁港之區域範圍如下：

1. 由北防波堤堤頭向北延伸 20 公尺後向西延伸 35 公尺之 A 點為起始點。
2. 由 A 點向西延伸 138 公尺至通平段 1539-1 號地籍邊界之交點 A1 後，沿 1539-1 號邊界線經交點 A2、A3 後至交點 A4。
3. 於交點 A4 點沿通平段 1540-2 號、1536-96 號之地籍邊界經交點 C、C1 後，沿 1536-96 號地籍邊界及現況廢棄水池地形邊界至交點 C2 及 C3。
4. 由交點 C3 起沿通平段 1540-2 號、1541 號、1540-1 號、1536-102 號及 1536-33 號地籍邊界後經 C4 點至 C5 點。
5. 於交點 C5 沿通平段 1536-33 號、1536-102 號、1536-22 號、1536-103 號、1536-104 號至與 1511 號邊界之 C6 後，轉沿 1536-3 號地籍邊界線至交點 E。
6. 交點 E 沿通平段 1536-3、1540 號及海濱段 823、824、825 號之東側地籍線至交點 F 後，轉往西沿 825 號南側地籍線至交點 F1。
7. 交點 F1 沿港區南側無名溪右岸之護岸設施地形邊界線劃設至交點 F2 後，轉往西沿既有防風牆設施結構地形邊界線至交點 F3，於交點 F3 起沿海濱段 826 號南側地籍邊界線至交點 G。
8. 交點 G 沿海濱段 826 號西側地籍線至南護岸設施交界處 G1，沿南護岸設施地形邊界至交點 G2 後，沿海濱段 827 號南側地籍線至交點 H。
9. 交點 H 沿海濱段 828-15 號西側地籍線後轉往南防波堤堤頭南側 20 公尺並向西 342 公尺至交點 I。
10. 由交點 I 向西北延伸 200 公尺後至交點 I1，以海岸低潮線平行連結南北兩側範圍至 I2 並連結至交點 A，至此構成通霄漁港之漁港區域。

表1 通霄漁港區域範圍劃定說明書

漁港名稱	類別	所在地 (位置)	漁港區域		備註
			水域	陸域	
通霄漁港	第二類	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與通西里交界	<p>本港水域範圍係由 A2~H 各轉點所圈圍之水域，水域面積約 12.0024 公頃。各點位之相關關係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 A2 點沿通平段 1539-1 號地籍邊界延伸約 24.5 公尺至 A1 點。 2. A1 點以平行北防波堤向西北延伸 338.0 公尺，經 A 點後至 I2 點。 3. I2 點往東南轉折 111°，以平行海岸線方向向南延伸 138 公尺後至 I1 點。 4. I1 點向東轉折 68° 並平行南防波堤向東延伸 542 公尺，經 I 點後再沿海濱段 828-15 號地籍邊界線向北 21.2 公尺後至 H 點。 	<p>本港陸域範圍係由 A2~H 等轉點所圈圍之陸域，陸域面積約 11.9014 公頃。各點位之相關關係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 A2 點沿通平段 1539-1 號邊界線經 A3 至 A4 點。 2. A4 點沿通平段 1540-2 號、1536-96 號之地籍邊界經交點 C、C1 後，沿 1536-96 號地籍邊界及現況廢棄水池地形邊界至交點 C2 及 C3。 3. 交點 C3 起沿通平段 1540-2 號、1541 號、1540-1 號、1536-102 號及 1536-33 號地籍邊界後經 C4 點至 C5 點。 4. 交點 C5 沿通平段 1536-33 號、1536-102 號、1536-22 號、1536-103 號、1536-104 號至與 1511 號邊界之 C6 後，向南轉沿 1536-3 號地籍邊界線至交點 E。 5. E 點沿通平段 1536-3、1540 號及海濱段 823、824、825 號之東側地籍線至交點 F 後，轉往西沿 825 號南側地籍線至交點 F1。 6. 交點 F1 沿港區南側無名溪右岸之護岸設施地形邊界線劃設至交點 F2 後，轉往西沿既有防風牆設施結構地形邊界線至交點 F3，於交點 F3 起沿海濱段 826 號南側地籍邊界線至交點 G。 7. 交點 G 沿海濱段 826 號西側地籍線至南護岸設施交界處 G1，沿南護岸設施地形邊界至交點 G2 後，沿海濱段 827 號南側地籍線至交點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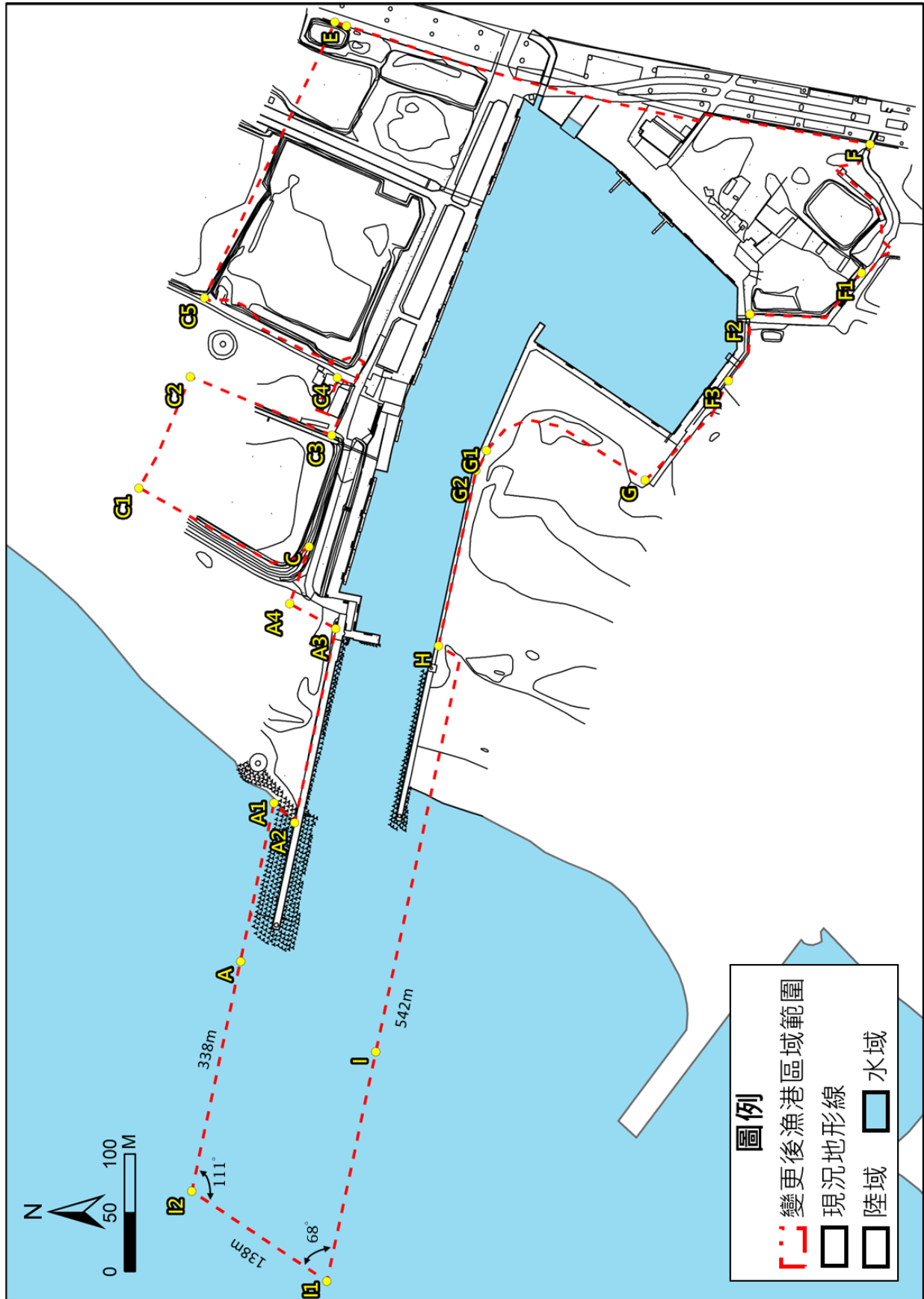


圖1 通霄漁港區域範圍平面圖(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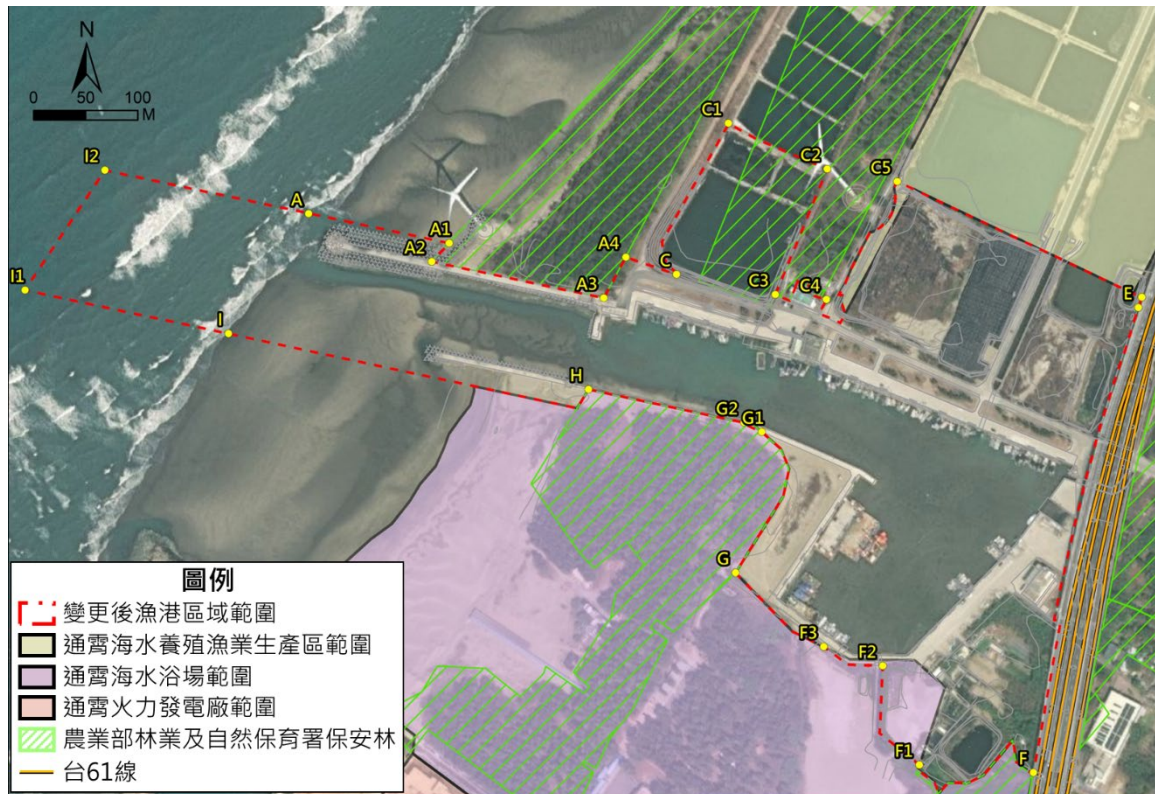
表2 通霄漁港區域範圍轉點參考坐標一覽表

邊界轉點	參考坐標		備註
	變更後漁港區域轉點(TWD97)		
	E	N	
A	2710359.93091	216479.59509	
A1	2710331.65790	216614.73366	新增轉點
A2	2710313.93493	216597.83816	新增轉點
A3	2710278.85326	216763.18308	新增轉點
A4	2710318.20556	216784.21010	新增轉點
B	2710295.61627	216785.02869	刪除轉點
C	2710301.59158	216833.03501	
C1	2710446.69796	216882.67154	新增轉點
C2	2710402.85791	216977.61433	新增轉點
C3	2710282.21962	216927.80756	新增轉點
C4	2710277.63660	216976.81064	新增轉點
C5	2710390.86782	217044.88574	新增轉點
C6	2710279.59086	217279.70961	新增轉點
D	2710380.30627	217025.46771	刪除轉點
E	2710269.62750	217276.50293	
F	2709823.18793	217175.72827	
F1	2709830.61370	217066.08210	新增轉點
F2	2709925.71431	217030.96262	新增轉點
F3	2709944.07993	216974.34054	新增轉點
G	2710015.02869	216889.49329	
G1	2710150.27882	216914.94620	新增轉點
G2	2710159.21141	216897.86697	新增轉點
H	2710191.17871	216748.48828	
I	2710244.77368	216402.77112	
I1	2710286.49876	216207.17199	新增轉點
I2	2710401.65599	216283.99597	新增轉點

說明：各邊界之轉點 A、B……I2 等參考坐標係採國際二度分帶 97 系統坐標，其相對位置詳圖 1 所示，未來漁港區域範圍線之轉點應依據現況地形、路形或設施邊緣線，港區內若涉及土地地籍線時，則實際位置應會同地政單位現場放樣修正坐標。

三、關係區域調查表

通霄漁港區域周邊無與國家公園計畫、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或其他發展計畫重疊，故不需填寫關係區域調查表，惟港區北側及南側有部分土地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編號 1341 保安林區範圍，重疊面積約 10,665.0898 平方公尺；另於港區東北側與苗栗縣政府管理之通霄海水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通平段 1536-33 號)重疊面積約 1,656.2490 平方公尺。圖 2 為通霄漁港區域範圍與鄰近關係區位套繪圖。



原始資料來源：全台保安林分布概略圖，農業部資料開放平台
(https://data.coa.gov.tw/open_detail.aspx?id=150)，110 年 1 月

圖2 通霄漁港區域範圍與鄰近關係區位套繪圖

四、漁港設施調查表

本港漁港設施依據漁港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分為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等，如圖 3、表 3 所示。

(一)基本設施

1.堤岸防護設施

本港外廓設施包括北防波堤 275 公尺、南防波堤 130 公尺及南護岸 292 公尺，合計 697 公尺之堤岸防護設施，如圖 4 所示。

2.泊地設施

本港泊地形狀狹長，以北突堤為界，以內屬本港泊地，面積約 6.009 公頃，泊區水深為-2.0m。

3.碼頭設施

本港計有水深-2.0m 之碼頭設施 996 公尺，如圖 4 所示。

4.政府機關辦公設施

本港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僅有位於港口北側之安檢所，如圖 5 所示。

(二)公共設施

本港公共設施包括位於泊地北側及東側之曳船道、港區北側之漁具整補場、港區西北側之觀海平台、港區東側之漁具倉庫暨漁民休憩室(二層樓構造)等，如圖 5 所示。

(三)一般設施

本港無漁港法所定義之一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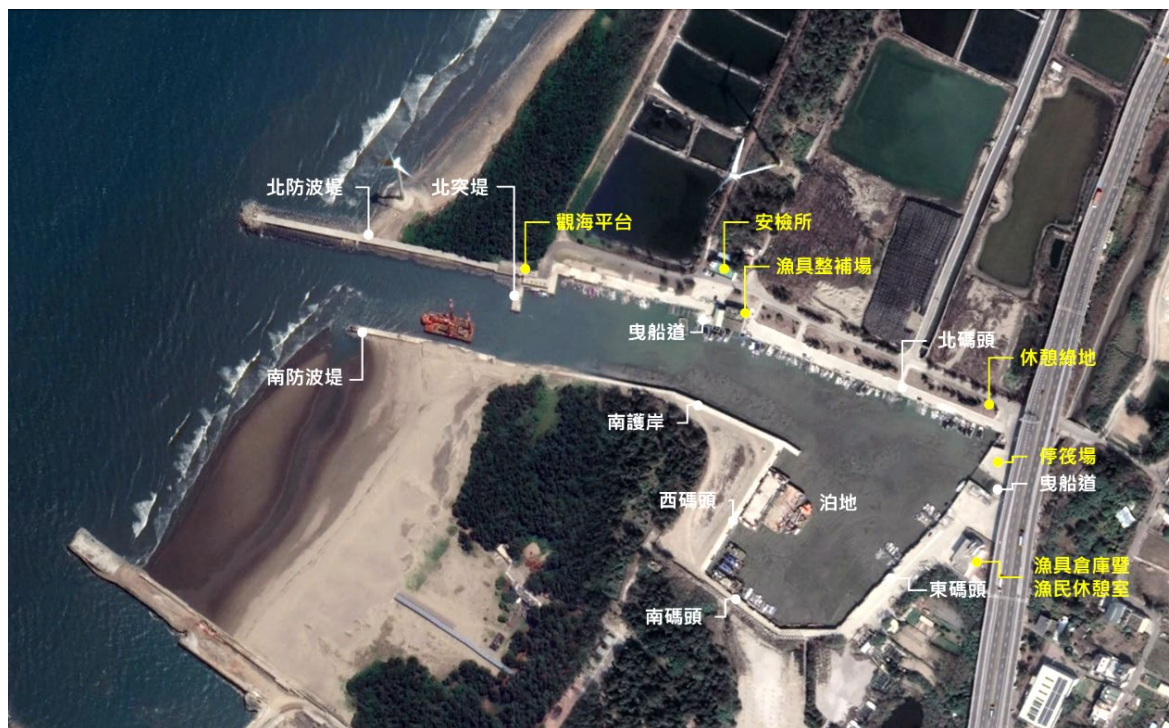


圖3 通霄漁港設施現況區位圖

表3 通霄漁港現況設施規模統計表

設施名稱			數量	
基本設施	堤岸防護設施	外廓設施	北防波堤	275m
			南防波堤	130m
			南護岸	292m
			合計	697m
	泊地(-2.0m)			6.009ha
碼頭(-2.0m)			996m	
	政府機關辦公設施	安檢所		
公共設施	曳船道(2處)、漁具整補場、觀海平台、漁具倉庫暨漁民休憩室			
一般設施	(無)			



(A)北防波堤



(B)南防波堤



(C)北突堤



(D)南護岸



(E)北碼頭



(F)東碼頭



(G)南碼頭



(H)西碼頭

圖4 通霄漁港水域及陸域設施現況(1/2)



(I) 安檢所



(J) 漁具整補場



(K) 漁具倉庫暨漁民休憩室



(L) 觀海平台



(M) 港區北側空地(養殖區排水西側)



(N) 港區北側空地(養殖區排水東側)



(O) 港區東南側空地



(P) 西碼頭後側空地

圖5 通霄漁港水域及陸域設施現況(2/2)

五、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本港外廓、碼頭等主要設施之斷面位置如圖 6，其標準結構斷面詳如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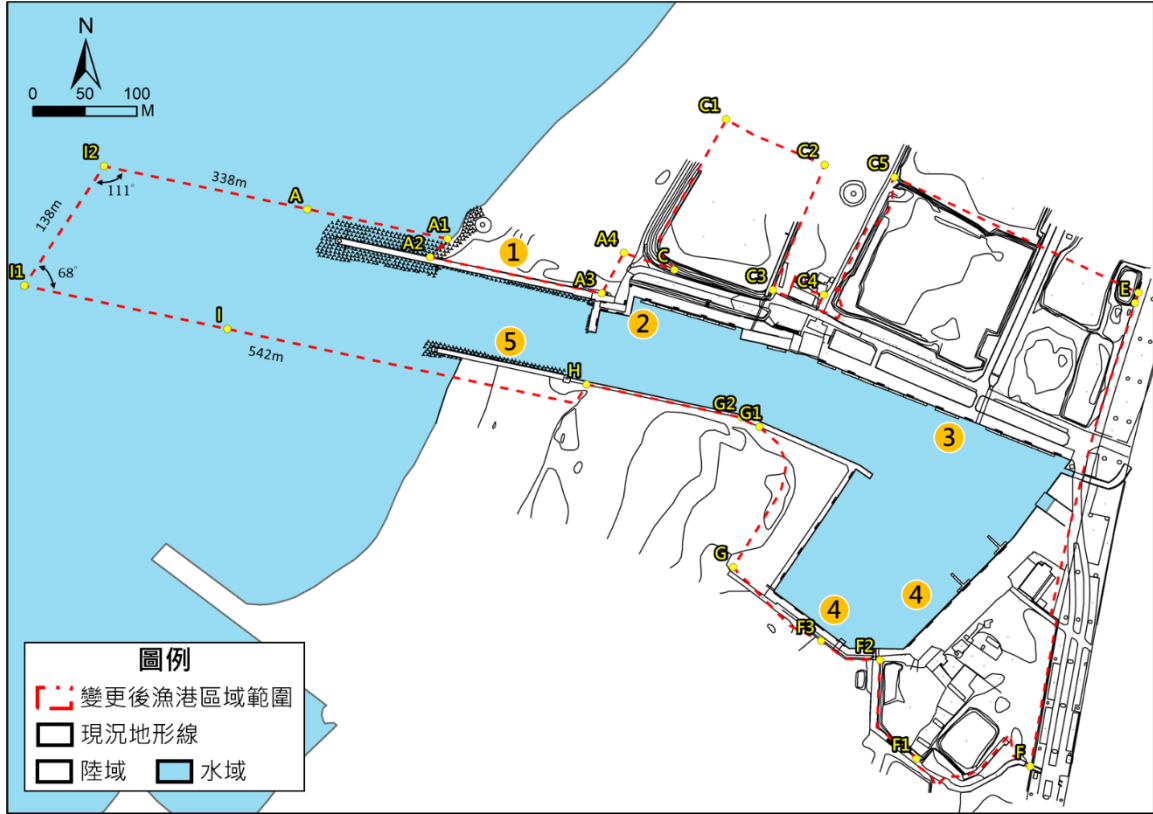


圖6 通霄漁港設施斷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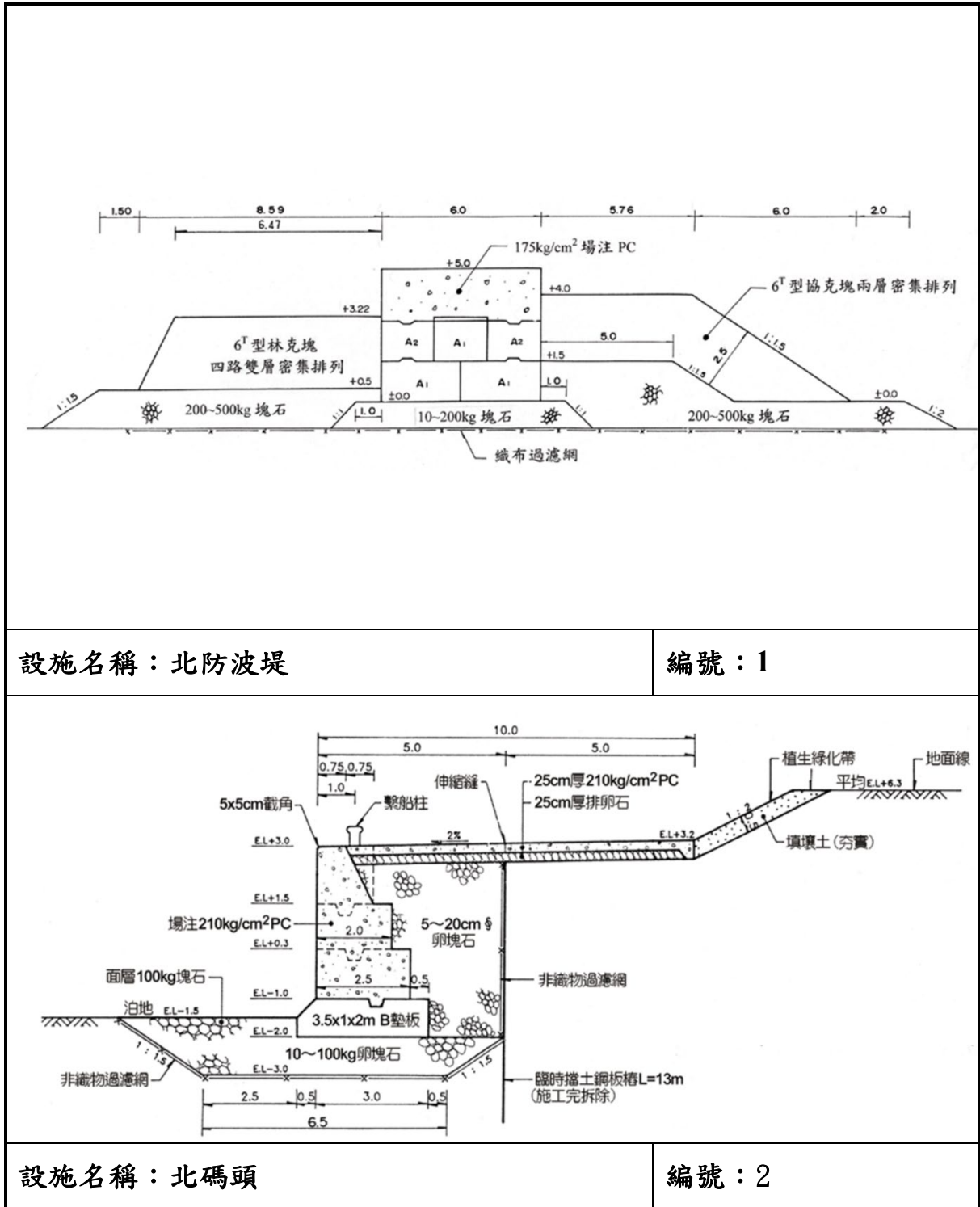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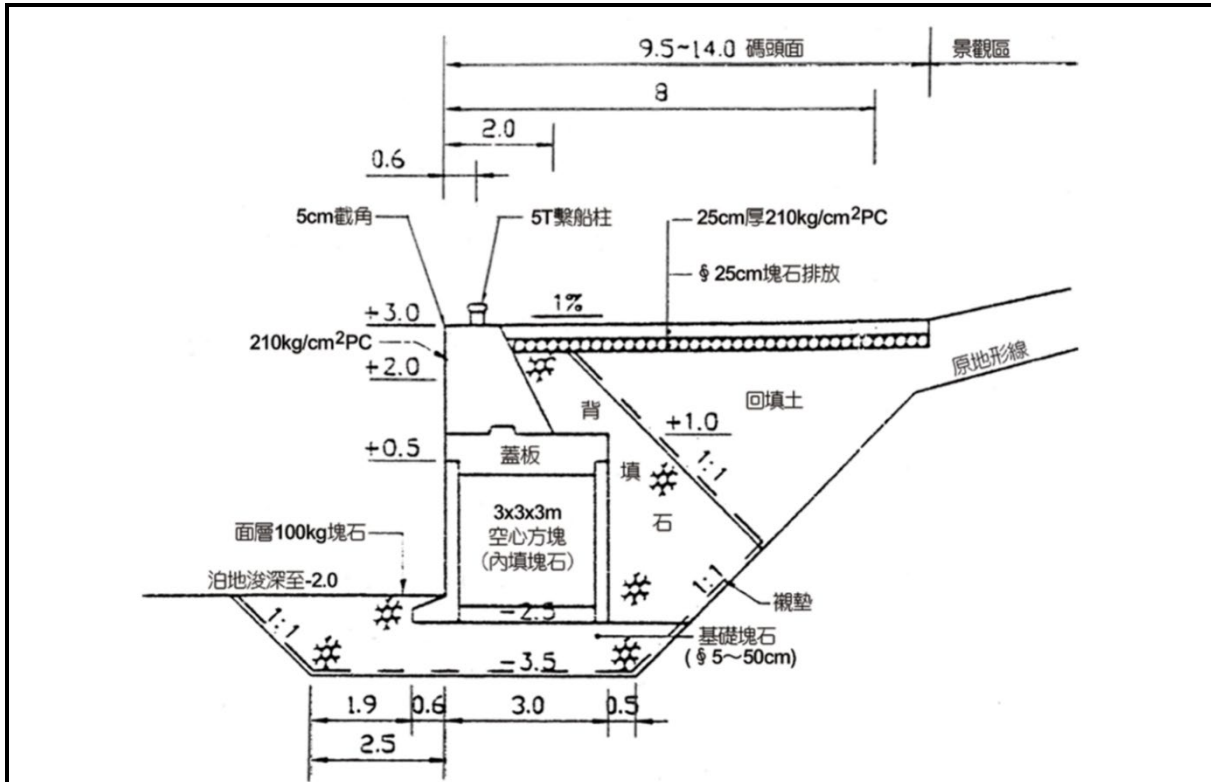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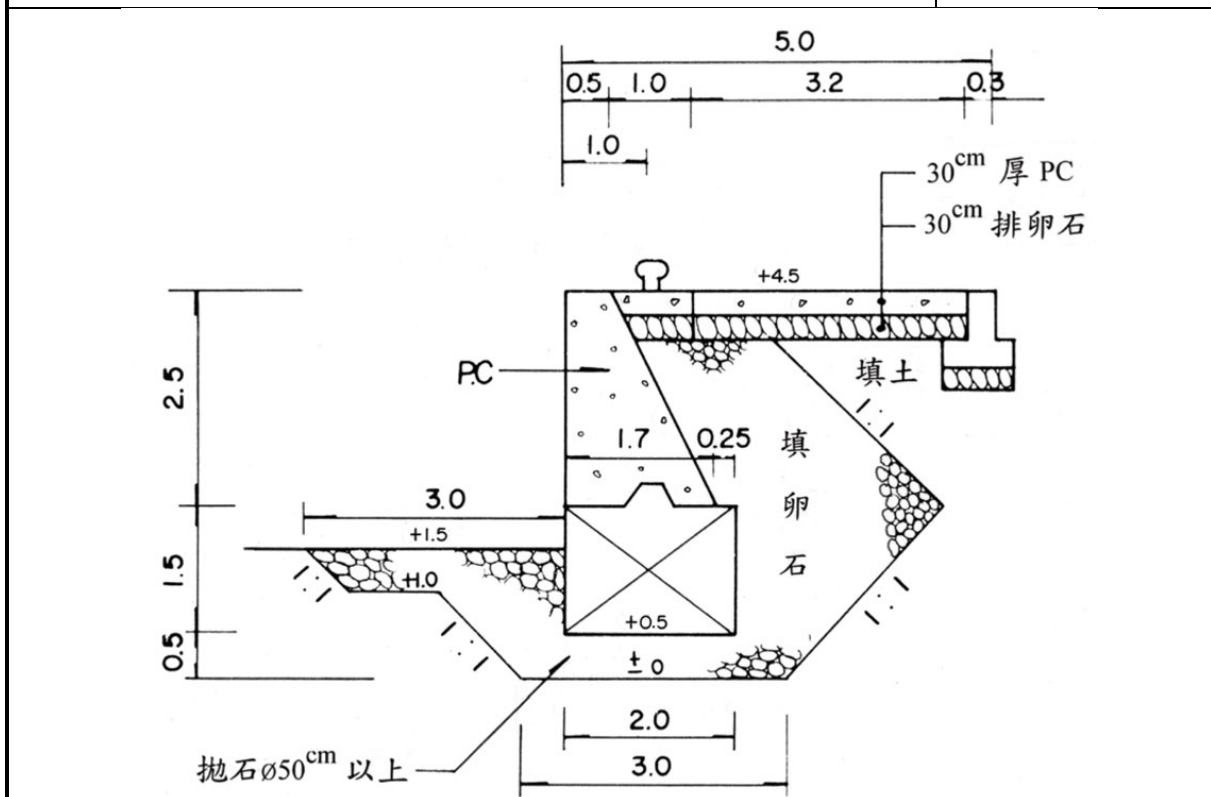


圖7 通霄漁港設施標準斷面圖



設施名稱：北碼頭

編號：3



設施名稱：東碼頭、南碼頭

編號：4

圖 7 通宵漁港設施標準斷面圖(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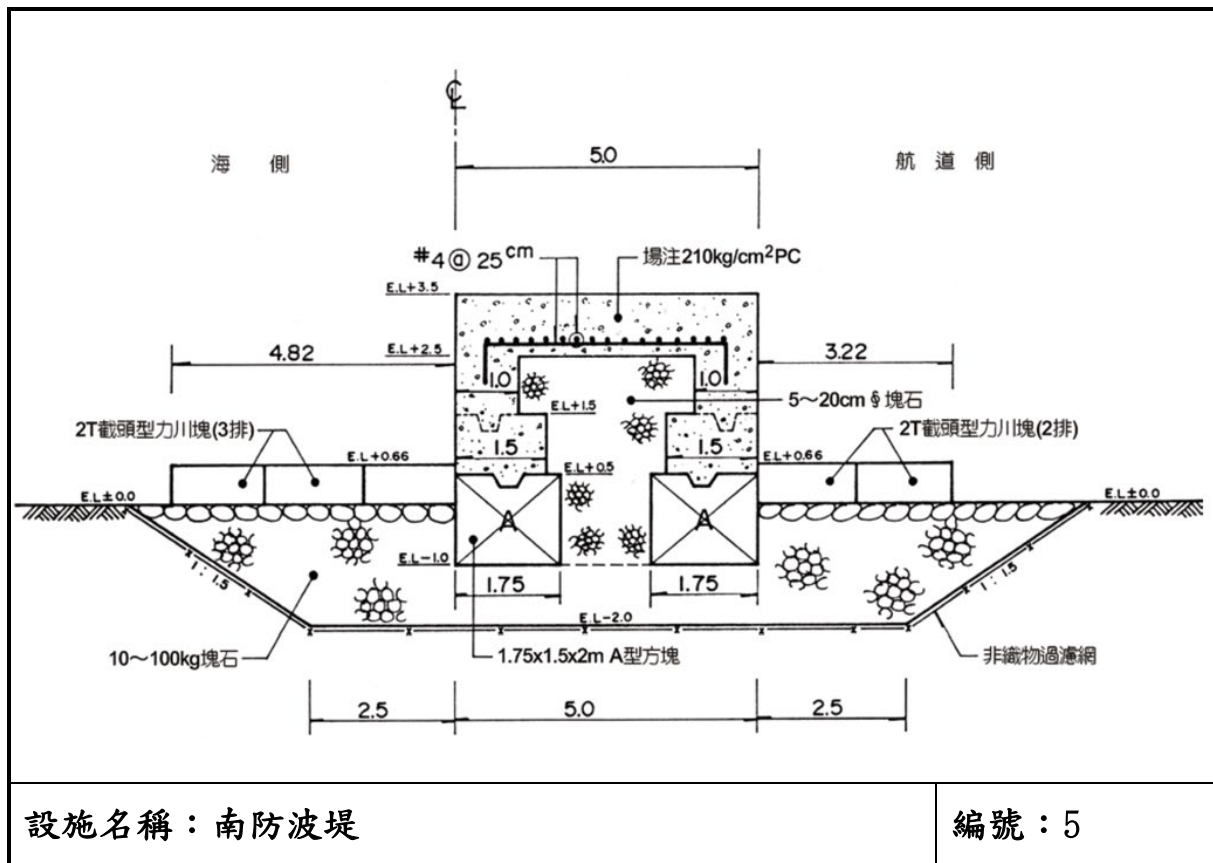


圖 7 通霄漁港設施標準斷面圖(續 2)

六、漁港區域平面圖

通霄漁港區域平面圖(含漁港計畫)，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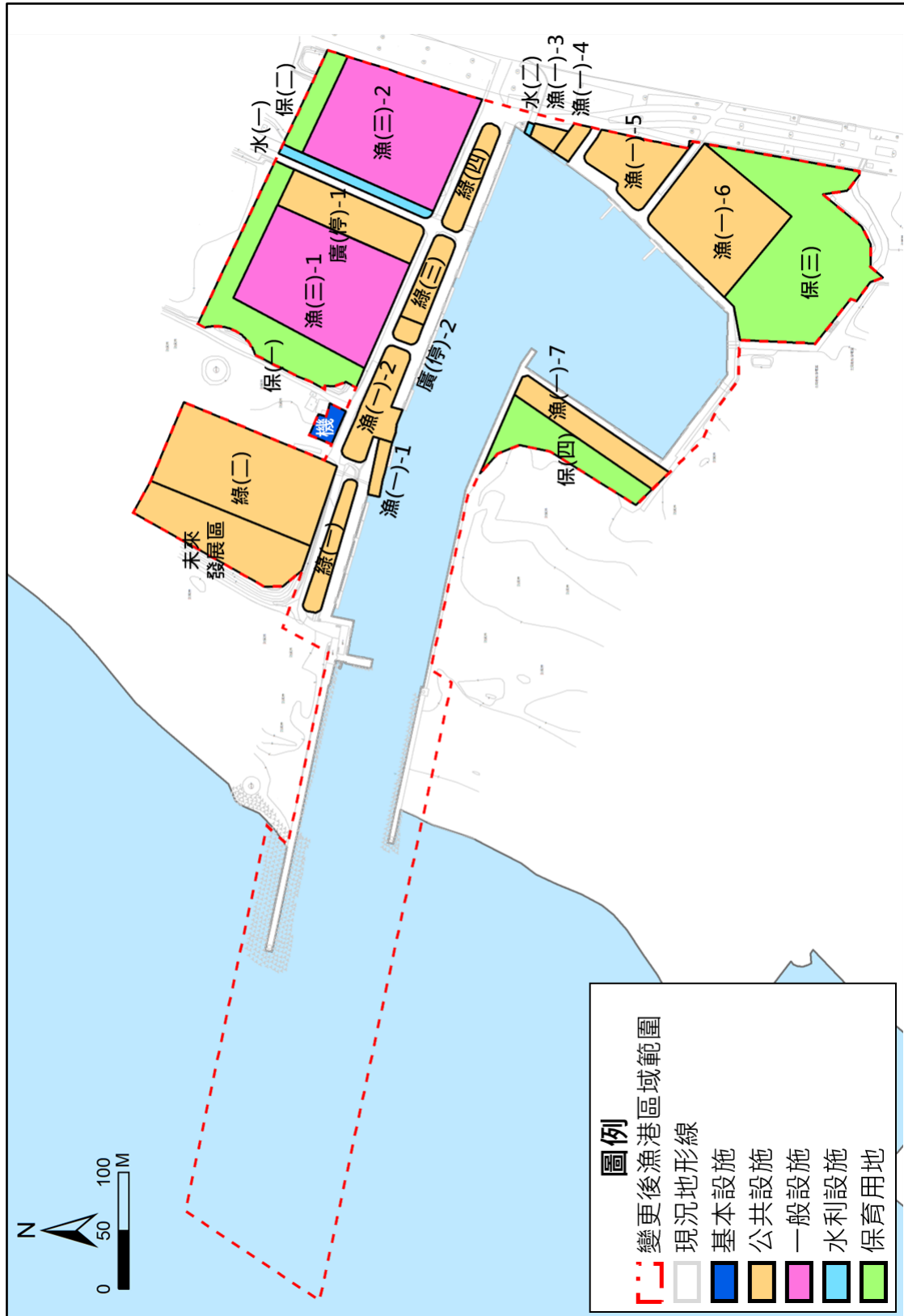


圖8 通霄漁港區域平面圖(含漁港計畫)

七、縣(市)管轄圖

苗栗縣現有漁港 11 處，通宵漁港之行政轄區屬苗栗縣通宵鎮通灣里與通西里，苗栗縣管轄範圍內漁港分布如圖 9 所示。



圖9 苗栗縣管轄圖

八、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

通霄漁港區域範圍內之土地主要屬通霄鎮通平段及海濱段，共有 22 筆，如表 4 所示。漁港區域範圍之地籍分布如圖 10 所示，港區土地皆屬公有地，包括中華民國、通霄鎮等所有，其土地管理者分屬苗栗縣政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及苗栗縣通霄鎮公所等。

表4 通霄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清冊

段號	地號	劃入漁港區域範圍內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通霄鎮 通平段	1536-102	6,920.590	中華民國	苗栗縣政府
	1536-103	2,265.214	中華民國	苗栗縣政府
	1536-104	10,682.808	中華民國	苗栗縣政府
	1536-14	10,572.334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536-22	13,888.167	中華民國	苗栗縣政府
	1536-3	2,953.135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536-33	1,656.25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36-96	5,920.327	中華民國	苗栗縣政府
	1538	397.23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39	1,299.581	中華民國	苗栗縣政府
	1539-2	1,419.95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40	11,359.951	中華民國	苗栗縣政府
	1540-1	3,309.202	中華民國	苗栗縣政府
	1540-2	7,381.207	中華民國	苗栗縣政府
	1541	577.115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通霄鎮 海濱段	823	2,288.796	中華民國	苗栗縣政府
	824	543.979	中華民國	苗栗縣政府
	825	16,216.558	中華民國	苗栗縣政府
	825-4	6,601.798	通霄鎮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826	32,646.378	中華民國	苗栗縣政府
	827	538.18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28-1	40.186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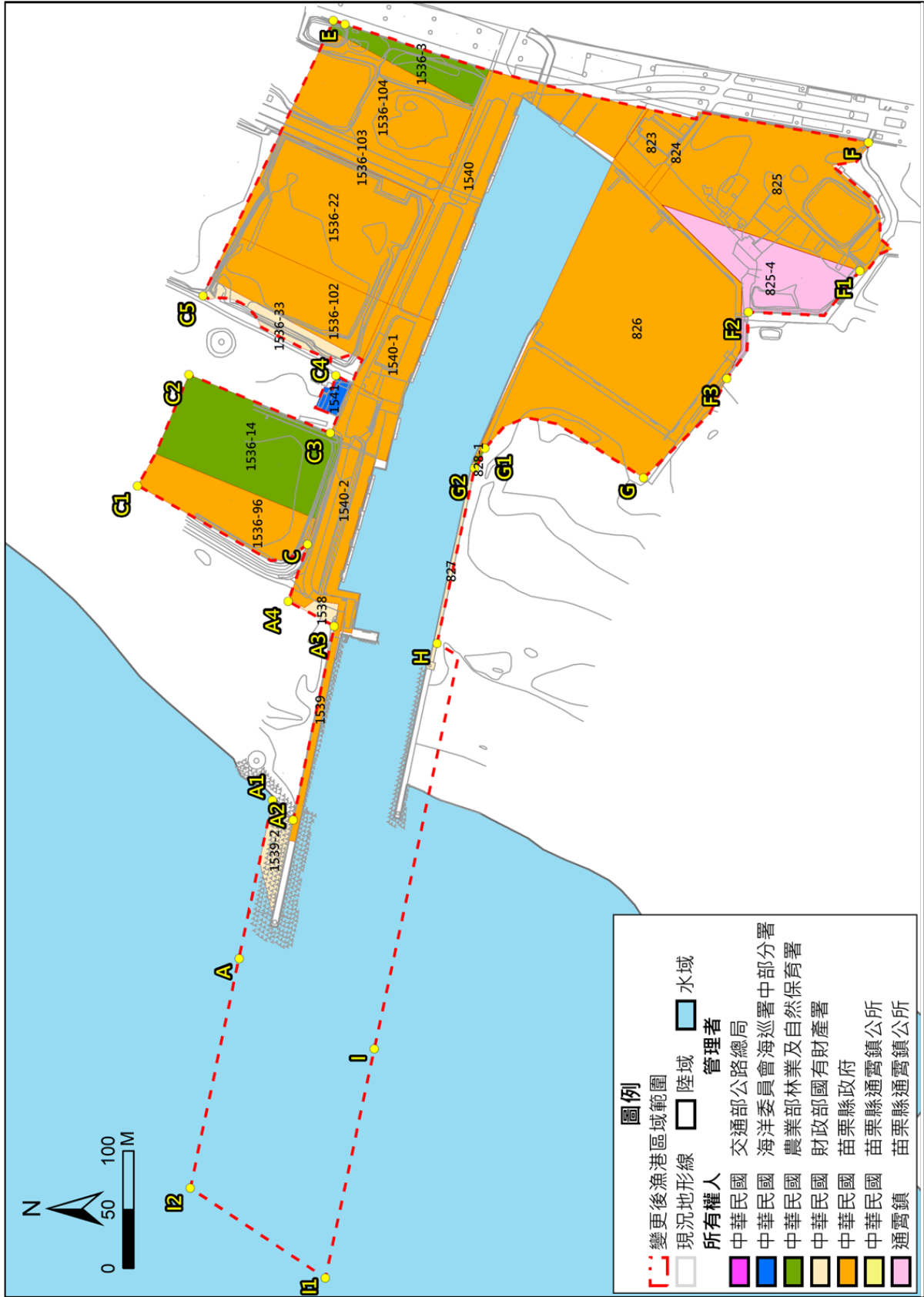


圖10 變更後通霄漁港區域範圍內之土地權屬分布圖